

证券代码：836989

证券简称：赛四达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腾讯会议网络平台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祝广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379,8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2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孙艳利、赵明宝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79,8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79,8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北

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和《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79,8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79,8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79,8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，需要资金再投入，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：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79,8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2 年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79,8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艳利、赵明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赛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